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卫斌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2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〉及〈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与长江证券产业基金（湖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楚天长兴（武汉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分别签署《定向发行协议》，同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卫斌与长江证券产业基金（湖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楚天长兴（武汉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分别签署《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